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160202070353

报告编号: CHW证专字[2016]0014号

报告单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6-02-02

报告日期: 2016-02-02

签字注师: 杨敏兰 刘志民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 chw@chwcpanlp.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hwcpan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CHW 证专字[2016]0014 号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签发了 CHW 证审字[2016]0022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天目药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天目药业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天目药业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天目药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天目药业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天目药业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天目药业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2 月 2 日